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收购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独立意见

1、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52.87 万元继续收购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城软件”）41.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终止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雪城软件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独立董事签名：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

易欢欢\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